**广东省肇庆监狱微型消防站装备柜**

**采购项目合同**

**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广东省肇庆监狱**

**乙方（供货方）：**

**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**

1. **项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购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合同期限** | **合同金额** |
| 广东省肇庆监狱微型消防站装备柜采购项目 | 1项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物质保期（1年）结束。 | 人民币 元 |

1. **项目概况**
2. 本项目是广东省肇庆监狱微型消防站装备柜采购项目，需要按配置采购4套微型消防站装备柜（详细清单见附件）。
3. 本项目所需货物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，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货物质保期（1年）结束。
4.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《微型消防站装备柜采购项目价格清单》，结算单价为：预算单价\*（1-成交下浮率）。
5. **供应形式及交货时间**
6. 自接到甲方通知(电传)后，乙方必须在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货物运送（仅可由乙方派专人运送，不接受快递邮寄形式）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7. 交货时间：交货必须在甲方正常上班时间(除法定节假日)。
8. **商务要求**
	1. 包装和运输
9. 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，包装应符合经济、牢固、美观的要求，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锈、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，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。
10.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包括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、法规标准。
11.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。
12.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
	1. 售后服务
13. 保修期
14. 质量保修范围：由于材料、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、性能下降等缺陷(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、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)。
15. 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。
16.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17. 安装与调试
18. 合同货物安装

①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②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

1. **运作程序**
2. 乙方送货前应提前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接收验货工作；如遇甲方有特殊原因须改期收货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推迟送货。
3. 乙方经核实订单后，如某些商品或规格市场上已经不再生产、流通导致无货可供的，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并提供有效的断货证明材料。乙方需保证提供不低于同类型产品质量及价格的新货品种类。
4. 因乙方声称某些商品或规格等市场不再生产、供应流通，无法供应、但又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时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5. **验收方法**
6. 甲方检查验收时，发现有下列情形的，应当拒收：
7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等商品实质内容的；
8. 货物不符合规格、重(含)量、标准等验收要求的；
9. 外包装上无产地、品牌等商品必备标识的；
10. 乙方提供或夹带、附送假冒伪劣、变质商品的；
11. 甲方在收取货两天内发现货物不合格的，有权退货。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。
12. **质量保证**
13. 乙方所送商品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清单内提供。
14. 乙方不得供应或夹带、附送假冒伪劣、变质商品，有标注生产日期的货物，生产日期应在供货日前3个月内。
15. 乙方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，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，若检测结果合格，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。若检测结果不合格，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。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，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，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%作为违约金予甲方。
16.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，有任何违约事项的，甲方应记录在案，以作下次供应商参与竞价时的信誉考察及评标因素。
17. **价格机制**

价格原则：合同签订后，不作价格调整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2. 合同签订后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视作违约：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等实质内容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20%；
4. 交货时，乙方仍未提供该商品已经断货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5%；
5. 收货时发现商品短少的，乙方未按时补充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10%；
6. 乙方提供或夹带、附送假冒伪劣、变质商品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50%；
7. 乙方不按计划送货的(不可抗力除外)扣罚履约保证金10%；
8. 甲方退货后，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齐退货的商品，未补齐时扣罚履约保证金10%。
9. 乙方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或以降低供货质量等手段，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费、赠送物品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20%，并视作违约。
10. **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计算**
11.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将合同签定金额的5%（人民币 元）支付至监狱指定账户。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3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。如发生违约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。
12. 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原商品的附赠品(商品标注为准)，乙方拒不返还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10%；
13. 乙方私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等实质内容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20%；
14. 乙方提供或夹带、附送假冒伪劣、变质商品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50%；
15.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，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。
16. 合同期内，如乙方累计扣罚履约保证金达到200%（含200%）以上（即合同金额10%）的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%计付违约金。
17. **货款结算及付款**
18. 货物包装、运输、发票、税等费用由乙方负担；
19. 项目完成验收后结算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。
20. 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银行汇付（含电汇）等方式。
21. **其他**
22.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、竞价文件、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2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义务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

甲方纳税人识别号：

甲方开户行：

甲方户名：

甲方账号：

地址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

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

乙方开户行：

乙方户名：

乙方账号：

地址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

### 附件：微型消防站装备柜采购项目价格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结算单价（元）** | **结算小计（元）** |
| 1 | 微型消防站工具柜 | 1.8\*1.6\*0.4m | 4 | 套 |   |  |
| 2 | 消防面具 | TLZ30 | 16 | 具 |   |  |
| 3 | 手提式灭火器 | 4公斤ABC干粉 | 16 | 个 |   |  |
| 4 | 消防水带 | 8型、65水带，20米，含内扣接口 | 8 | 条 |   |  |
| 5 | 消防水枪头 | DN65直流开关式 | 8 | 个 |   |  |
| 6 | 灭火毯 | 国标材质灭火毯4\*4m | 8 | 件 |   |  |
| 7 | 20式3C消防服 | 头盔、上衣（165B2套、170A4套、170B4套、175A2套、175B4套、180A2套）、裤子（尺码与上衣适配）、手套、腰带、水鞋(43、42、41、40码各4双)六件套，芳纶阻燃面料，藏蓝色，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-4013 TCX Dark Navy，色差≥3 级。 | 16 | 套 |   |  |
| 8 | 强光手电筒 | 充电式强光手电筒 | 16 | 个 |   |  |
| 9 | 防爆头灯 | 防爆强光头灯，松紧带固定 | 16 | 个 | 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

备注：以上价格包含运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